

概 述

—

黔西南州地处东经 104 度 35 分至 106 度 32 分 北纬 24 度 38 分至 26 度 11 分之间，东西长 210 公里 南北宽 127 公里，位于贵州省西南部、云贵高原东南端，与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毗邻，古有“西南屏障”、“滇黔锁钥”之称。全州辖 8 个县市、1 个开发区、129 个乡镇 国土面积 16804 平方公里。2002 年总人口 303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42.47% 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72 人。

据史志记载，今黔西南所辖地域殷朝为荆州西南裔，称为“鬼方”。周朝属越地，春秋战国时期属夜郎国。秦朝归象郡属，秦末又属夜郎国。西汉时期分述郡和夜郎国所辖。唐初，分别属于黔中道、剑南道及国。唐中、晚期，分别属于于矢部及罗甸国。宋朝中晚期，分别属于自杞国及罗甸国。元代，分别属于云南省曲靖宣慰司的普定路、普安路和湖广行省八番顺元宣慰司的泗城州。明代，分别属于贵州安顺军民府的普安卫、安南卫和广西布政司的泗城州安隆长官司。清代，属贵州行省 设有南笼厅、南龙府、兴义府、永丰州、普安县、安南县、兴义县。嘉庆二年（1797 年）改南龙府为兴义府 府址设在今安龙县城。

民国 3 年（1914 年）撤销兴义府 设立贵西道。民国 9 年（1920 年）撤销贵西道 各县直属贵州省。民国 24 年（1935 年）5 月 属第三行政督察区，驻兴仁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初设立贵州省兴仁专署 辖兴仁、兴义、普安、晴隆、关岭、盘县、安龙、贞丰、册亨、望谟 10 县。专署驻兴仁县城。1952 年 12 月 4 日 经政务院批准 改兴仁专署为兴义专署。专署移驻兴义县城。1956 年安龙、册亨、望谟、贞丰

4县划归黔南州。1956年7月18日撤销兴义专署，所辖兴义、兴仁、盘县、普安、关岭、晴隆6县划归安顺。1965年8月17日恢复兴义专署。辖兴义、兴仁、盘县、普安、晴隆、安龙、贞丰、册亨、望谟9县，1971年1月1日，盘县改为特区，归六盘水市。1981年9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兴义地区，设立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原行政区划未变更。

由于各个时期所辖区域不同，有关人口数据和情况残缺不全，加之历代和民国时期不重视人口统计工作，统计质量又十分的低劣，一些人口数据仅散见于各县不同的年份，难于汇总。据清咸丰十三年（1853年）成书的《兴义府志》记载，当时兴义全境户口仅有79500户，281900人。总的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在“男尊女卑”、“无后为大”等封建思想的影响下，人们“早婚、早育、多生”的现象十分严重，人口出生率很高，同时，广大人民群众由于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下，生活处于饥寒交迫、水深火热之中，难以养活众多子女，加之战乱频频、瘟疫流行、缺医少药、人口死亡率很高。属人口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增率的人口再生产类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州境内总人口为1067796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3年来，黔西南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大体分为四个时期。

一、1953~1970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时期。人口增长经历了几个阶段

1953~1957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阶段，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生活改善，党和政府加强了防治疾病的工作，死亡率降低，人口增长较快。这段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节制生育的要求，人口学家马寅初先生也提出了“新人口论”。黔西南当时部分县属安顺专区，部分县属黔南州。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全州人口由1949年的1067796人增加到1957年的1230668人，8年间人口增加162872人，增长15.25%，每年平均递增1.90%。

1958 ~ 1961 年，由于 3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增长速度减缓，1961 年人口呈负增长状态。

1962 ~ 1970 年，是计划生育的试行阶段，人口增长过快。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逐步好转，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有了改善，人口出生率随之大幅度回升。1962 年出生 52292 人 出生率高达 40.76‰，1964 ~ 1965 年两年出现生育高峰，两年人口出生率分别高达 51.26‰和 51.18‰。这引起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开始为一部分群众接受，但这一良好开端被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干扰。由于动乱，全州各级党委、政府没有精力去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处于无政府状态，出生率一直在 41.19‰和 43.78‰之间徘徊 人口增长很猛 从 1966 年的 1458055 人增加到 1970 年的 1655471 人，5 年间人口净增 197416 人 增长 13.53% 每年平均递增 2.7%。

二、1971 ~ 1978 年是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初步开展时期，人口增长开始得到控制

1971 年 7 月 8 日 国务院颁发 1971)51 号文件。根据中央指示，当时的兴义地区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恢复了兴义地区行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当时提出的口号是“一个不少 两个正好 三个多了”。以控制多胎生育为主，计划生育工作逐渐被广大群众接受，全州人口由 1971 年的 1708720 人增加到 1978 年的 2031100 人，增加 322380 人 增长 18.9% 每年平均递增 2.36%。

三、1979 ~ 1988 年，是计划生育的深入发展时期，人口增长受到有效控制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1979 年邓小平提出要从国情出发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1980 年 9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当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大

报告中，强调“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在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些指示，各级党委、政府开始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一项战略任务，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统筹安排。州、县各级党委、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办法。州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黔西南州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即（1984）8号文件对黔西南州的生育政策、奖惩政策、技术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了黔西南州的生育、节育办法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人民群众响应州委、州政府的号召，积极投身于全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工作。许多已有两个孩子的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带头落实各项节育措施。据1983年底统计全州当年就有2500多名乡级（股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绝育手术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的带头下全州掀起落实绝育措施高潮，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群众采取各种节育措施。这一时期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得到加强，生育政策进一步完善，采取开“小口子”堵“大口子”刹“歪口子”的政策调整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逐步改进。人口从1979年的2064162人增加到1988年的2425333人，10年间人口净增361171人，增长17.5%，每年平均递增1.75%。

四、从1989年起，是计划生育的不断完善时期

这一时期，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从1991年开始，每年党中央、国务院都要召开一次高层次的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都要发表重要讲话，江总书记特别提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党政一把手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并先后提出了8条要求。黔西南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把控制人口工作放到同经济工作同等位置来抓，计划生育“三不变”（即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

口控制目标不变)三为主(即计划生育工作要以宣传教育为主 避孕为主 经常性工作为主)三结合(即把计划生育同发展经济相结合,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促进计划生育的“两个转变”(即由既定的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工作机制转变)工作模式初步形成,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得到加强 乡镇计划生育人员、器械、业务用房建设有了长足进步 工作重心以“村为主”村自我管理计划生育体制初步形成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颁布执行 依法管理计划生育的氛围已形成 州、县、乡、村各级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不断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证人数增多,两女户结扎逐步打开局面,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人口从1988年的 2425333 人增加到 2002 年的 3030000 人,15 年人口净增 604667 人 增长 24.9% 平均每年递增

在黔西南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全州各级党委、政府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 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与控制人口两手抓 逐步建立“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 逐步提高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水平。这一阶段,虽然 西南州正处于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仍取得了显著成效,人口出生率和自增率分别由 1970 年的 41.19‰和 30.08‰下降到 2002 年的 18.31‰和 11.91‰ 多孩率由 43% 下降到 4.2% 计划生育率由 48% 上升到 79.7% 如按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生育水平推算,全州少生近 85 万人。

二

自20世纪70年代在全州城乡普遍推行计划生育以来，经过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黔西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些成绩是：

（一）控制人口工作成绩斐然

在黔西南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多年来始终一届接着一届坚持发展经济与控制人口两手抓，通过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从1990年起，每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了人口年度计划。控制人口工作成绩斐然，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地控制。全州正逐步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

（二）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得到加强

随着州、县市、乡镇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建立和健全，黔西南州逐步建立和扩大了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到2002年，全州州县市区计划生育干部已发展到279人，乡镇计生干部已发展到1053人，计1332人，其中计划生育技术人员451人，这支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工作在计划生育第一线，他们正在为全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努力拼搏做出贡献。近年来，黔西南州十分重视乡镇计生服务站和村级计生服务室的业务用房建设，每年新建和扩建300~1200平方米大小的20幢左右的乡镇计生站业务用房和400间30~60平方米的村级计生室业务用房，现全州已基本解决了乡镇、村级计划生育的工作阵地。各级还积极筹措资金，为各级计划生育站室配备了B超，波姆光机和常用的计划生育医疗器械。仅2002年，各级就筹措资金100多万元，为部分县乡计生服务站添置有关法定的器械设备。计划生育基层工作的加强，增强了全州计划生育工作的服务功能，现已有80%以上的乡镇计生服务站能开展各种计划生育手术。

（三）落实各种避孕措施扎实，节育率高，效果明显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 黔西南州共有育龄妇女 702961 人 其中已婚育龄妇女 533867 人，已落实各种有效节育措施 477715 人 有效综合节育率为 89.50%，在各种节育措施中，男结扎 107194 例，女结扎 256436 例，上环 107209 例 皮下埋植 908 例。此外，尚有口服及注射避孕药针 3352 例，外用药、套和采用其他措施 2616 人。多年来，全州各县市遵照《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要求的一孩上环 两孩结扎 超怀补救的技术措施，狠抓已婚育龄夫妇的各项节育措施的落实，工作中重点突破两女户和纯女户绝育措施的落实，注意提高一孩上环及时率和两孩结扎及时率，每年都有 30000 ~ 40000 对夫妇采取绝育措施，30000 ~ 50000 名已婚育龄妇女采取上环措施，同时妇检查早孕查环情，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已形成制度，每年扎扎实实地狠抓落实。为控制人口完成年度人口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深入人心

黔西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始终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始终把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作为首要工作来抓 全州各级部门广泛应用广播、电视、电影、幻灯、文图展览、报刊、讲演、文艺演出、标语口号、山歌、谈心等传播媒介和手段，大张旗鼓地宣传人口基本国情和人口形势，宣传新型生育观念，宣传人口知识，通过党校、干校和各级人口学校开设人口课进行教育，依靠基层计划生育宣传员 对群众进行面对面的宣传 结合国情、省情、州情、县情、乡（镇）情和村情 组织干部、群众算账对比 通过建国以来各地的人口发展和人均耕地、人均自然资源、人均粮食、人均收入以及教育、卫生、就业、住房、交通等方面的变化 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计划生育的重要性、紧迫性，从而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为了保护广大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 各地还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和中老年期教育，不断提高广大育龄人群的生殖生理和避孕节育的科学知识。近几年在全州各地开展了“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

女孩行动”等活动，建起了一批有一定影响的群众喜闻乐见的计生国策院、国策墙和图文并茂的计生政策宣传长廊，营造出良好的计划生育宣传氛围。充分发挥民族优势，利用传统民族文化，开展了“民族民歌唱计生”。为了让党和国家的人口政策、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更加深入人心，各地利用“5·29”全国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9·25”党中央公开信发表纪念日等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州和各县市主要领导或分管计生工作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党政领导和计生人员一同上街散发计生宣传资料，避孕药具，开展各种计生咨询活动，州和各县市区开展了多次计划生育下乡“送温暖、送政策、送服务”的“三送”活动，广泛深入的宣传，促进了广大人民群众生育观的转变，逐步树立了先进文明的婚育观，每年都有大批青年推迟婚期，大批一孩夫妇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五）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深入发展 群众满意度提高

全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广泛开展了“环境优美、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管理优秀、群众满意”的计划生育“四优一满意”活动。到 2002 年，兴义市创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市达标并授牌；全州 129 个乡镇中 已有 39 个乡镇计生服务站先后经过省、州组织检查，达到优秀乡镇计生服务站标准，并获授牌。

在创优活动中 各县市根据“以人为本 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基本要求，积极开展了避孕节育技术优质服务、生殖道感染干预、出生缺陷干预“三大工程”。创优的县市 每年都要开展 10 余万人次的妇科病的普查普治工作，对查出来的妇科疾病进行低偿治疗和咨询服务。近年来，各县市还开展了出生缺陷干预工作。通过创优活动，各级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均有较大提高 经抽样调查 各级计生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群众对他们的满意度已平均达 90% 以上。

（六）计划生育“三结合”促进了全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从 1995 年起，黔西南州狠抓了以帮扶计划生育贫困户为重点的“三结合”工作，每年都要帮扶以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为重点的计

划生育贫困户 10000 ~ 30000 户。在帮扶中，各级政府各部门多方筹集资金 帮助计生贫困户找准项目 特别是在当年就能见效的短、平、快项目，采取一帮到底，不脱贫就不脱钩的办法，使许多实行了计划生育的贫困户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据统计，近 8 年来 全州共帮扶计划生育贫困户 10 余万户，近 8 万户走上了脱贫致富之路，计划生育“三结合”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密切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响应晚婚晚育的青年越来越多，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也越来越多，有两个女孩就做绝育手术的夫妻也越来越多。

（七）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村为主”和启动村居民自治

从 2000 年以来 全州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村为主”和村居民自治工作。各级重心下移，切实在村（居）一级做到有一个强有力的计划生育领导班子，有一支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队伍，有一套计划生育制度，有一条少生快富的路子 并切实做到人员、任务、报酬、服务阵地、管理制度“五落实”，为村级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运行提供了基础保证。2002 年黔西南州实现以“村为主”管理的村有 1748 个，占村（居）总数的 80.85% 在巩固计划生育“村为主”的基础上 黔西南州已在部分村（居）推行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现已有 10% 的村（居）建立村务公开、群众参与、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制度 基本实现了计划生育的村（居）民自治。

以上成绩的取得，除了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和各级计生行政部门的勤奋努力外，计划生育协会这一群团组织功不可磨。在黔西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中，州计划生育协会和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按照计划生育协会的“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五项职能；“组织健全、活动经常、搞好服务 形成风尚”的四条标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字方针；“协会的生命力在于活动 凝聚力在于服务”的两个关键和“协会工作水平要有一个大提高”的奋斗目标，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并把计划生育与帮助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主动为群众提供生产、生

活、生育等方面的服务 为把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 千家万户 促进城乡基层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三

通过近 30 年的努力，黔西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缓解了由于人口急剧增加对吃饭、穿衣、住房、入学、交通、就业等各方面的压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口问题已经解决，人口过多依然是黔西南州迈向小康社会进程中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虽然黔西南州通过改革开放各项经济建设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国内生产总值已由 1981 年的 37309 万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672053 万元，粮食产量已由 1981 年的 57.56 万吨增加到 2002 年的 89.756 万吨，但是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增长的成果大多被新增的人口消耗掉，人均增加不大，距离小康标准仍有很大的距离。因此能否解决好人口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改善、全民素质提高和民族的兴衰存亡。

当前，黔西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仍存在着地区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机制尚不健全，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等问题，实行计划生育仍有相当难度。任何政策的偏差、工作的失误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都会导致人口生育率的回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还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管理体制、工作方法、服务质量以及干部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快改革和创新的步伐。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识和解决人口问题，以对党和国家，对群众利益，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科学的态度，一年接一年，一届接一届，坚持不懈地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抓好，确保未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大事记

1955年

3月 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示》。

1956年

3月30日 卫生部颁发《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的通知》。

8月6日 卫生部颁发《关于避孕工作的指示》。

9月27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报告中提出要适当地提倡节制生育。

1957年

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

1962年

12月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

1965年

10月 兴义专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文革”中成立地区革委会后撤销。

1973年

2月 恢复兴义专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4 年

1月9日 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卫生部、商业部、财政部、化工部颁发《关于全国实行免费供应避孕药和避孕工具的紧急联合通知》。兴义专区遵照执行。

1975 年

6月 兴义专区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在兴义县仓更区召开，会上部分县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带头作绝育手术。

1978 年

9月 兴义专区及各县组织计划生育小分队到农村社队抓计划生育工作。

1979 年

5月19日 兴义地区召开计生电话会议，地委副书记王敬祥主持、地委秘书长王苏冰讲话，下午屯区、兴中区、哈马公社及团地委作了交流发言。

6月8日 全区引产雷佛奴尔引产学习班在兴仁县开办。

6月29日《贵州省计划生育暂行办法》颁发。

7月 兴义地委颁发 1979)44号文件，对全区计生工作作出规定，要求全区区、乡、镇各配置1名计生专职人员。

8月下旬 兴义地区计生检查团对各县计生工作开展检查。

11月1日 贵州省召开计生电话会议，省革委副主任张玉芹讲话、卫生厅厅长赵鹏意提出：计划生育工作是卫生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1980 年

3月29日 兴仁县在巴铃区召开计划生育政策兑现大会，兴义地委副书记王敬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落实了部分“老、大、难”户的绝育手术。

5月下旬 兴义地区计生检查团对各县计生工作开展大检查。全区第一批计生专干在晴隆县进行业务培训并参与实地调查。

9月中旬 贵州省副省长张玉芹带省检查团到兴义地区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9月25日 党中央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0月26日 兴义地区召开地、县、镇5000多名职工计生大会，贯彻中央公开信表彰264对只生一孩的夫妇 地委副书记张汉民、专员王安泽讲话。

1981年

2月28日~3月3日 兴义地区召开首次计划生育先代会，对154个先进单位、165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8月中旬 贵州省副省长张玉芹带省计生检查团检查兴义地区计生工作。

8月27日 兴义地区计生工作紧急碰头会在兴仁县召开，专员王安泽主持会议，副专员殷光林安排计生工作。

9月3日 地委召开电话会议安排计生工作，地委书记主传模主持，专员王安泽讲话。

11月1日 省政府[1981]140号文件颁发，全州开始严格控制二胎出生。

11月18日 地委秘书长王苏冰带全州各县分管计生工作领导及计生办主任参加贵州省铜仁计生专题会议。

1982年

2月9日 中共中央 1982]1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颁发 全州掀起贯彻落实高潮。

3月16日 中共贵州省委 1982]12号文件发布，提出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

5月 建州，成立黔西南州计生委办公室。

7月20日 贵州省召开电话会议，安排人口普查工作。苏钢主持 李庭桂、张玉芹、苗春亭等省领导讲话。

9月8日 黔西南州召开计划生育工作电话会议，州领导仪邦钦、殷光林作讲话。

11月8日 黔西南州委、州政府召开计生工作专题电话会议，州领导王安泽主持 主传模、殷光林讲话。

12月4日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 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1983年

2月3~4日 黔西南州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在安龙县召开。

5月25日 贵州省召开计划生育电话会 朱厚泽、王朝文、苏钢等省领导讲话。

6月23日 全州计生工作会议召开，州计生委主任徐景发安排工作。

7月10日 全州计生工作碰头会召开，州领导殷光林主持，副州长查世亮讲话 各县市委书记、分管领导参加。

8月上旬 黔西南州人大组织对各县市计生工作进行视察。

1984年

3月3日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下达 1984]8号文件《州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

4月9日 黔西南州编委下达州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人员编

制。

4月13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生委党组《关于计划生育情况的汇报》即中发[1984]7号文件下达。

7月24日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生委党组《关于计划生育情况的汇报》的通知即省发[1984]16号文件发布。

8月29日 中共黔西南州委、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中发[1984]7号文件和省发[1984]16号文件的通知。

11月21~22日 黔西南州举办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员培训班。

1985年

6月1日 黔西南州开始执行《省卫生厅、省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经费按例包干办法》。

7月20日 黔西南州计生委对各县市育龄妇女建卡情况进行检查。

1986年

6月22~7月 日 全州区级计生工作分管领导研讨班开办。

月 日 全州计生工作会议召开 州长李昌琪、州委组织部长高发元、副州长查世亮、州政协副主席张祖良参加并分别讲话。

月14日~16日 全州在安龙县召开计划生育技术经验交流会，州长李昌琪、州政协副主席张祖良参加并讲话。

11月13日 全州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 安龙、晴隆、册亨、望谟、贞丰5县县长参加。

1987年

4月14日 黔西南州计生委主任刘国贤参加兴仁县雨樟区计生工作现场会并讲话。

6月上旬 以贵州省副省长张玉芹为团长，范国治、王永尧等组成的省检查团对兴义、兴仁等县计生工作进行检查。

6月中下旬 黔西南州计生委组织州文工团到八县市巡回演出计划生育文艺节目 19场(次)。

7月11日 黔西南州各地开展世界50亿人口日活动。

9月1日 兴义卫校开办计生管理班，为全州乡镇培训计生专职人员 时间1年。

9月28日 黔西南州科技局批准成立黔西南州计划生育卫生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州计生职改工作。

11月17日 黔西南州州长李昌琪在县委书记县长会上安排计划生育工作。

1988年

1月10日 黔西南州政府办转发《兴义县关于贯彻执行 贵州省计划生育试行条例 意见的通知》。

2月2日 贵州电视台播出“黔西南州顶效镇大批已婚育龄夫妇自觉落实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工作实况”。

4月16日 黔西南州委、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导带队 对八县(市)计生工作进行检查。

5月4日 黔西南州计生委、团州委、州报社举办“五·四法律杯知识竞赛”。

7月1日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历时15天 黔西南州被样本点有37个。

7月17日 贵州省计生工作检查团对州及安龙县的计生工作进行检查，州领导仪邦钦、查世亮等汇报计生工作。

8月16日 黔西南州常委会议研究解决兴仁、普安两县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11月10日 黔西南州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1989年

1月15日 贵州省委、省政府在安顺召开全省高层次的计生工作会议，黔西南州委书记王思齐、副书记高发元参加大会。

1月20日 黔西南州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贯彻贵州省计生工作会议精神 州委书记王思齐、州长李昌琪、州委顾问仪邦钦、州纪委书记彭及成等领导讲话。

3月5日 黔西南州计划生育下五屯区现场会召开，各县（市）书记、县（市）长参加。

4月24日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和国家计生委表彰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黔西南州计生委和望谟县被评为先进集体，黄群芬等11名调查员评为先进个人，13人评为优秀调查员。

4月28日 黔西南州府办发布《关于对州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通知》。

6月3日 黔西南州计生委、州报报社商定在州报上刊登“人口杯”有奖征文竞赛。

6月23日 黔西南州州长李昌琪到州计生局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办公房的续建问题。

7月24日~8月2日 全州举办计划生育手术模式培训班。

12月31日 州委副书记何子明召集8县委书记、专题商议计划生育工作。

1990年

1月19日 全州计生工作汇报会召开，州委书记王思齐作讲话。

3月7日 黔西南州编委批准在州计生委内设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站。

3月9日 黔西南州召开计生电话会议 副州长查世亮主持 州委